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針對兩間附屬公司之法律訴訟

最近，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執法機關對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即中山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海滔」）及廣州市蓮港船舶清油有限公司（「廣州蓮港」））提出若干法律訴訟。

中山海滔、中山海滔之若干個人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一名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被指稱涉及有關非法排放污水及污泥造成環境污染之刑事罪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此案件已完成聆訊（惟相關法院尚未就該名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之聆訊作出安排），並待頒佈裁決。

廣州蓮港被指稱涉及有關向其客戶虛開增值稅發票之刑事案件。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頒佈之裁決，廣州蓮港被罰款人民幣300,000元。本公司執行董事徐炬文先生（「徐先生」）亦被指稱涉及此案件。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法院尚未就徐先生之聆訊作出安排。廣州蓮港並無計劃對裁決提出上訴。廣州蓮港及徐先生於另一宗獨立法律案件中被指稱涉及有關非法與第三方合作進行危險廢物處理造成環境污染之刑事罪行。截至本公告日期，廣州蓮港已接獲相關執法機關之起訴書，而此案件仍待安排聆訊。

有關廣州海滔指稱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廣州海滔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廣州海滔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執法機關已向廣州海滔、廣州海滔若干個人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湛滔先生發出起訴書。主要指稱包括1)非法傾倒污泥造成環境污染；2)有關若干污泥處理服務合約之合約詐騙；及3)騙取污泥處理費。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法院尚未釐定聆訊之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所有上述法律訴訟之進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陸小安先生、梁啟麟先生、梁振傑先生、徐炬文先生及袁廣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吳惠權博士、余仲良先生及張魯夫先生。